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00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盈盈

被告 蔡彰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零參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暨新臺幣貳萬零肆佰伍拾參元之緩繳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零捌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九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暨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壹拾肆元之緩繳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貸款總約定書（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）第17條約定，關於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合意以

01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
02 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3 二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尚瑞強，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林淑
04 真，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聲請狀及公
05 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5至80頁），核與民事訴
06 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8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9 論而為判決。

10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12 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總額為新臺幣
13 （下同）60萬元，約定年息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6.1
14 9%計付（目前為7.8%）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
15 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
16 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
17 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18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19 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撥款後因無力清償，曾於112年11
20 月21日申請緩繳展延還款半年，依兩造簽立之增補約定書，
21 自第15至20期（即自112年7月31日起至113年1月30日止）為
22 緩繳期間，期間暫緩清償本金，惟自期間屆滿起除原各期應
23 給付之利息外，緩繳期間之掛帳利息仍依剩餘期數按期平均
24 攤還，迄今被告尚欠52萬0386元，依約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
25 款項外，尚應給付自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.
26 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2月29日起按上開方式計算之違
27 約金（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，暨2萬0453元之緩繳息。

28 （二）又被告於111年12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使用，總額為80
29 萬元，約定年息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6.19%計付
30 （目前為7.8%）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
31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，債務

01 視為全部到期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
02 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
03 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
04 為9期。詎被告自撥款後因無力清償，曾於112年11月21日申
05 請緩繳展延還款半年，依兩造簽立之增補約定書，自第9至1
06 4期（即自112年8月9日起至113年2月8日止）為緩繳期間，
07 期間暫緩清償本金，惟自期間屆滿起除原各期應給付之利息
08 外，緩繳期間之掛帳利息仍依剩餘期數按期平均攤還，迄今
09 被告尚欠74萬0852元，依約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尚
10 應給付自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.8%計算之利
11 息，及自113年3月9日起按上開方式計算之違約金（最高連
12 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，暨2萬9114元之緩繳息。

13 (三)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
14 ；如主文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6 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
18 定書（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）、貸款總約定書（一次撥
19 付本利攤還型專用）、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、「天然/
20 特定災害/政府公告特定重大傳染性疾病」貸款緩繳/展延增
21 補約定書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
22 至41頁），核屬相符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
2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堪信原告主
24 張之上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2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
2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8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馮姿蓉